

上海宝信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补贴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宝府办（2011）28号《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财政局、区招商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街镇、园区财政扶持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，公司获得2021年3季度财政扶持资金10万元，上述补贴款于2021年11月29日已全部拨付至公司账户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，以上财政扶持资金将被确认为公司2021年度其他收益，并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，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上海宝信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30日